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全球總計有2億8,331萬6,043例確診個案，其中543萬521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196個。國內目前確診17,029例，其中本土14,600例、境外移入2,375例，含敦睦艦隊36例、航空器3例、不明原因1例。高雄市境外移入378例、敦睦艦隊17例、本土個案94例，合計489例確診個案。

2. 高雄市政府防疫超前部署具體作為

(1) 境外阻絕

- ① 進行國際及國內疫情監控，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執行各項防疫工作，全面提升小港機場檢疫轉銜，落實入境民眾COVID-19抗原快篩檢測，有症狀者後送指定醫院。
- ② 為避免航空機組員成為防疫破口，即時掌握航空機組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之情況，自110年4月23日起逐案電訪關懷入境本市之機組人員，截至110年12月31日，共計關懷3,182人。
- 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09年起，針對入境高雄市之遠洋漁船員實施入境船員檢疫措施；110年共執行108艘船、留船檢疫663人、防疫旅館檢疫4,199人、遠洋漁船船員3日離境91人、返港快速離境190人。
- ④ 為加強管制本市港埠，由防疫人員不定期稽查港埠防疫規範，落實單一出入口及梯口管制、實名制、管制區內所有人員戴口罩、卸漁班人員識別辨識等防疫措施，非經核定之不必要人員不得進出港埠，登船人員應著防護設備，110年執行高雄港、前鎮漁港西岸碼頭、旗津港、興達白砂輪等漁港稽查作業，違規案件共11件。

(2) 物資與資源整備

- ① 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30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本府衛生局更已提升儲備量達5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 ② 建立緊急採購或調度時優良廠商名冊，當防疫物資庫存達警示量上限時，辦理緊急採購相關事宜。必要時簽請動支本府第二預備金，或請中央協助調用國內其他縣市之庫存

防疫物資支應。

(3) 社區防疫

- ① 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 Omicron 威脅，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至今，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
 - A. 維持現行戴口罩規定，外出時除指揮中心所公告特殊場合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B.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C. 因應跨年及農曆春節期間所辦理大型活動期間，由員警、防疫人員及志工等近千人人力執行走動式稽查，宣導落實遵循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飲食及邊走邊吃、定期清潔消毒公共活動場域等相關防疫措施。
- ② 因應農曆春節市民返臺高峰期，本市以強化監測作為、防疫措施查核、通風空調檢視、加強有症狀通報等四大作為強化防疫旅宿防疫作業效能，以落實防疫規範；另針對春節入境檢疫專案，為避免民眾在家中居家檢疫成為防疫破口，本府防疫團隊民政、警政、衛政等單位不定期前往居家檢疫者住家進行防疫檢疫稽查，以防範社區感染。

(4) 醫療體系保全

- ① 針對疑似個案之就醫採檢、轉診收治，以分級分流就醫方式進行規劃，依本市地域性差異分為北高雄區、中高雄區、東高雄區、大旗山區四大區域網絡分流，分設 4 家重症專責醫院、8 家指定隔離醫院及 12 家社區採檢醫院，並採輕、中、重症醫療分級進行轉診收治，並建置 15 家社區快篩站，進行社區監測採檢對象，落實分流採檢。
- ② 持續督導本市醫療院所進行整備，本市 12 家醫院共計有 160 間負壓隔離病床及 170 間專責病房，確保本市病患收治量能。另配合指揮中心醫療應變措施，專責病房得恢復一般醫療使用，惟為因應疫情升溫時，病人收治之需要，則於 24 小時內恢復開設。

(5) 風險溝通

- ① 以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Twitter 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防疫政策，並不定期發布新聞稿，即時公告最新資訊，降低民眾恐慌，另設計多國語言衛教宣導單張，落實社區風險溝通。
- ② 定期召開記者會，運用簡易明瞭的圖卡或 QA 方式對外說明，並同步透過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長臉書及雄健

康粉絲專頁、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廣播電台等多元方式傳遞及宣導防疫政策。

- ③由市長、衛生局長、兒科及醫師公會醫師代表以身作則，拍攝政策宣導影片，含平時個人衛生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合的防疫措施等，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朋友宣導。

(6) 疫苗接種

- 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COVID-19 疫苗公費對象接種作業，自 110 年 3 月 22 日 COVID-19 疫苗開打至 12 月 31 日止，本市共計 215 萬 7,776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4 萬 6,939 人統計(110 年 11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78.55%，其中 184 萬 1,513 人接種二劑疫苗，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67.04%。本市總計共施打 399 萬 9,289 劑次 COVID-19 疫苗，劑次人口比為 145.59%；為保障校園師生健康，提升疫苗接種覆蓋率，本市自 110 年 9 月 23 日開放 12-18 歲學生接種疫苗，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校園 BNT 疫苗第一劑已接種 13 萬 328 人，完成率 90.47%，第二劑已接種 5 萬 3,725 人，完成率 41.22%。
- ②規劃於社區大型賣場、捷運站、展覽館、社教館等人潮易聚集的場地設置疫苗接種站，並提供獎勵禮券予接種民眾每人 200 元以上金額之禮券或等值商品，以提高民眾接種意願；規劃 COVID-19 疫苗計畫執行獎勵或競賽方案，提供禮券獎勵績優衛生所及院所以提升協助意願及執行效能。
- ③為因應 COVID-19 病毒變異株對於防疫造成之威脅，確保醫療及防疫量能，本市配合指揮中心公告自 110 年 12 月 2 日起提供已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且滿 5 個月之民眾，追加接種第三劑 COVID-19 疫苗。符合間隔之民眾，可自行上合約醫療院所網站或以電話向診所預約接種。

(二)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土確診病例 0 例、境外確診病例 2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 定期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 次府級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及 6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11 戶次、4,440 人。

(4) 拜訪醫院、診所 1,621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480 家。

(6)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110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共檢疫 5,056 人，NS1 陽性個案 7 人，確診 0 人。

2. 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1) 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854 里次，219,494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57 里(警戒率 4.07%)。

(2) 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s)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 登革熱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區：110 年擇定鳳山區為示範區，執行病媒監控、社區動員、教學示範及焦點場域加強防治等

重點防疫策略，期透過示範區域帶頭落實社區環境整頓等工作，將防治經驗推廣至本市其他區里，以降低登革熱疫情潛在風險。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2)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132 場，計 84,615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10 場次、583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5 場次、1,838 人參訓，共計辦理 75 場次，共 2,421 人參訓。

(3) 落實公權力：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325 件、行政裁處書 304 件。

(三)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0 年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36.86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下降 7.04%。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76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 97%。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0 年 1 月至 12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33.6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0年7月至12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者人數90人，較去年同期92人，降幅2.2%(全國平均降幅11.2%)。
2. 110年7月至12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4,743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91.82%。
3.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高危險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7,857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219場，計8,872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65台(含衛生所32台、同志消費場域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25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84處清潔針具

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0年7月至12月計發出清潔空針143,086支，空針回收率100%。

(2) 110年7月至12月分區設置45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

出26,844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Hero藥愛、療癒、復元健康整合中心」辦理愛滋病衛教篩檢活動，截至110年12月31日服務1,820人次。另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30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PrEP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參與PrEP計畫287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五) 流感防治作為

1. 110年7月至12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0例。
2. 110年610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共計完成查核712家次合約院所。
3. 於110年4月3日至5月12日結合紙芝居劇團及麻糬姐姐於圖書館、資源中心及兒童服務中心等場域，利用新穎的故事繪本，以活潑的畫風及有趣的故事情節吸引學童的目光，藉以提升學童的防疫知能，共計12場次。
4. 寒、暑假開學後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

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共計完成本市915家國小及幼兒園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

(六)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0年7月至12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110年3月31日前針對轄區1,257家教托育機構完成「洗手設備」及「正確洗手步驟」查核，於暑假開學後督導前揭教托育機構依「防範傳染病自我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另於4月至12月期間聯合本府教育局、社會局、經發局等局處進行不定期跨局處聯合抽查輔導。
3. 為提升醫療品質及落實轉診制度，於流行期前完成本市6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實地訪查；針對本市設有內科、兒科、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之醫療院所(共計933家)進行腸病毒防治查核輔導，並督導119家設有兒童遊戲區及投幣式電動遊戲車之醫療院所落實清消等感控措施。
4. 設計印製多樣化單張、海報、貼紙、便條紙、告示立牌、繪本、LINE貼圖、衛教宣導影片、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影片等；另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建置「腸病毒專區」及透過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專頁加強宣導，藉此提升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能。
5. 110年4月至5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等處辦理「110年防疫繪本悅讀趣，擊退病毒雄健康」-腸病毒防治巡迴宣導活動共計14場；另因應疫情，結合本府教育局或本府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於社區辦理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場次。

二、推動國際醫療

(一) 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

1. 有鑑於各國疫情仍嚴峻，本國於110年5月19日實施全國3級警戒至110年7月26日，更影響外籍人士來台就醫之難度。本市12家會員醫院協助本府衛生局推展本市國際醫療觀光業務，各院服務國際病人人次預期短期內逐月下降，本府衛生局依據規費法第13條第3款規定，110年9月13日簽准市府同意停徵12家會員醫院110年平台機構年使用費。
2. 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於110年9月17日召開「帛琉共和國歐克麗大使與本府局處晤談會議」，並表示已有國際醫療專機來高雄經驗由本府觀光局盡全力協助促成高帛航線，讓帛國患者來高雄就醫更為便利；也會持續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配合。
3. 高雄市國際醫療網站新增「外籍人士(5種語系)就醫服務預約功能」於110年12月1日上線。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39 輛，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06 車次、攔檢 93 輛次、機構普查 59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 年至 112 年醫學中心或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

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0 年提升兒

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通

過補助，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另輔

導旗津醫院申請「110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並獲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執行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

年 12 月 31 日。

(2) 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

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

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

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

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10 年 12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989 台，其中 504 台

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88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297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高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334 場次，計 9,109 人次參加。

(3) 110 年度隨機抽查本市 AED 場所計 199 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2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102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2 件、滿載通報次數 2,729 次及舉辦 4 場緊急醫療相關教育訓練，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85 件、疫情新聞計 8 件。

105 年至 110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7-12 月
監控災難事件	29	31	18	57	68	22
無線電測試	8,869	9,303	7,238	9,420	7,975	1,102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7	6	7	2	2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7	7	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550	419	332	187	70	85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235	143	217	228	260	8
急診滿載通報	4,836	5,784	6,233	7,354	2,503	2,729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0年7月至12月監視活動共13場次，其中收案共3件，包含「2021國慶焰火在高雄」、「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清潔隊員甄試」、「2022高雄跨年晚會、2022紫耀義大樂享平安、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Mayday Fly to 2022高雄跨年版演唱會」等。
2. 110年7月至12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4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141場，調派醫師2人次、護理師144人次、EMT救護員11人次及救護車4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10年7月至12月營運成果與109年7月至12月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235,355人次，較109年同期減少3.35%；急診服務量105,998人次，較109年同期增加11.64%；住院服務量460,634人日，較109年同期減少2.12%。
2. 110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1,513萬5,646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10萬8,434元、市立小港醫院4,215萬1,004元、市立大同醫院4,788萬3,340元、市立鳳山醫院765萬336元及市立岡山醫院1,434萬2,532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0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5,266,000元。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612人(3,922人次)，經費執行率100%。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0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牙科門診計服務1101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303人次、營養師諮詢服務4人次。
2.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107年1月15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0年共執行3920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 辦理「衛生所考核」、「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實地輔導、「衛生所聯繫會議」、「行政相驗執行作業流程」等研習，共11場，約288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0年7月至12月提供服務共1,434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10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12月31日止，共召開24次審查(1次工作小組、16次審查小組會議、1次工作小組書面審查、6次複審小組書面審查)。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241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完成2,024位(一般老人1,421人、中低收老人603人)長輩裝置假牙及維修。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0年度老人假牙經費原編列1億元，包括一般老人假牙編列預算63,636仟元，中低收老人假牙預算36,364仟元(中央補助款20,000仟元、地方自籌款16,364仟元)，預計補助2,266人(一般老人1,381人、中低收老人885人)。
2. 受COVID-19疫情衝擊，長輩避免進入醫療院所致篩檢人數下降致裝置人數亦減少，為提高中央補助款實撥款執行率，只請領第一期款12,000仟元，故地方自籌款下修為9,819仟元。預計補助中低收老人532人及一般老人1,433人。同時調整地方自籌款6,545仟元移緩濟急作為防疫費用。
3.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可支用數為8,569萬2,352元，經費執行率100%。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偏遠地區醫療差距。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10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6,642人次，巡迴醫療診療2,204人次，辦理成人篩檢計635人次，兒童篩檢計114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879人次。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治、長照等衛教宣導，計47場，共1,279人次參加。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0年7月至12月實施血壓監測392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11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110場次。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政業務稽查：110年7月至12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43件；人民陳情案件共413件(含密醫25件)；開立19件行政處分書。
- (二) 醫療爭議調處：110年7月至12月受理82案，召開67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20件。
-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110年7月至12月召開3次會議，審查44案。

八、提升COVID-19防疫醫療量能、設立篩檢站等防疫工作

(一) 設立社區篩檢站

因應國內陸續出現本土COVID-19群聚事件及感染源不明的確診病

例，為擴充本市採檢量能及提高採檢可近性，迅速找出確診個案，阻斷感染源，本市於110年5月21日起陸續委請醫療機構及衛生所增設COVID-19社區篩檢站，共計33處社區篩檢站提供服務，後續因疫情趨緩篩檢需求降低，於11月1日起縮減篩檢站為15站。並依防疫規劃訂定符合公費抗原快篩資格人員類別，區分為三大類(防疫專案、社區民眾及機構相關人員)，共計篩檢55,244人。

(二) 本市7大類從業人員COVID-19首次快篩(公費)專案

自110年7月27日起，因應各行業陸續復業，在疫苗尚未充足前，提供「高雄市7大類從業人員COVID-19首次快篩(公費)專案」服務，後續考量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19疫苗接種量能，疫苗提供尚屬充足，本專案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施行日期至110年12月15日(三)止，並請各類工作人員儘速完成COVID-19疫苗2劑施打。本專案共計篩檢26,393人。

(三) 強化本市醫院各項自費採檢量能

1. 本市自費PCR檢驗指定院所共計23家醫療機構審核通過；原自費PCR檢驗費用一般件5,000元、急件7,000元為上限，自110年7月19日起，本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降自費PCR檢驗費用一般件3,500元、快速檢驗4,500元為上限。
2. 鑑於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為擴大基層醫療服務防疫量能，開放基層醫療院所提供抗原快篩服務，擴充採檢量能及提高民眾採檢可近性，以及早發掘社區陽性個案，加速阻斷潛在社區傳播鏈，110年7月15日以高市衛醫字第11037132300號函訂定本市自費抗原快篩指引，經審核符合前開指引，可執行自費COVID-19抗原快篩院所共計30家醫療機構。
3. 為應民眾因求學、工作、出國及其他個人因素等，而有COVID-19

抗體自費檢驗需求，本府衛生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民眾得至自費 COVID-19 抗體指定檢驗機構進行檢驗，並制定「高雄市醫事機構自費 COVID-19 抗體檢驗指引」，經審核符合前開指引，共計 2 家醫事機構。

(四) 擴大 PCR 篩檢專案

因應預防 Delta 變異株病毒蔓延，本市於 110 年 7 月 7 日針對 86 家醫院內住院 7 日以上之患者進行 PCR 核酸檢測採檢，共有 62 家醫院（24 家無住院患者）針對住院超過 7 天之患者進行 PCR 採檢，共採檢 4,348 人，檢驗報告皆為陰性。

(五) 醫療量能整備

1. 函請各醫療院所落實轉診及通報採檢，並多次重申醫療院所如發現就診病患因呼吸道感染症狀或 COVID-19 疑似症狀，於 14 天內就醫 3 次或 7 天內就醫 2 次者，請立即依轉診流程轉至本市 23 家採檢醫院，並請將轉檢病人資訊提供各轄區衛生所追蹤。

2. 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規定

(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起暫停執行院際間(包含醫院到醫院、醫院到診所及診所到醫院)各類醫事人員報備支援，如為公共衛生政策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請醫院專案報備本府衛生局核准，陸續滾動式進行調整，後續另有「醫事人員若為支援跨縣市或手術相關業務」之防疫措施，現行放寬各類醫事人員可於各類醫事(療)機構間之支援，惟於各醫院負壓隔離病房、專責加護病房或專責病房之醫事人員不適用之。

(2) 為因應 COVID-19 降為二級警戒，預期社區民眾跨區(縣市)移

動及社交活動頻率增加，故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8 月 12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38481400 號函頒布「高雄市離院健檢(癌篩)防疫措施指引」，工作人員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且屆滿 2 週，或第 1 劑疫苗施打後每週抗原快篩陰性，遵守指引得報備支援；另考量國內外疫情持續趨緩，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2252200 號函放寬「高雄市離院健檢(癌篩)防疫措施指引」(刪除-健檢(癌篩)前 48 小時內完成的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始能受檢)。

- (3) 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37934200 號頒布勞工巡迴健檢報備支援管制措施，醫療人員完成 2 劑疫苗接種且屆滿 2 週，或第 1 劑疫苗施打後每週抗原快篩陰性，遵守「勞工巡迴體檢防疫措施指引」得報備支援。
- (4) 為因應 COVID-19 降為二級警戒，民眾陸續到醫院進行健康檢查，為使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之防疫相關措施有依可循，經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決議內容，訂定「本市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防疫措施指引」，並於 110 年 8 月 9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38266100 號函周知本市醫療機構依憑辦理。
- (5) 後續考量國內疫情持續趨緩，本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家會議決議調整放寬，本次放寬「接觸口、鼻、呼吸道等需要拿

下口罩始能進行的項目及肺功能檢測」，無須搭配健檢前 48 小時內完成的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始能受檢，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2261000 號函及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高市衛醫字第 11042985800 號函文供醫療機構依憑辦理。

(六) 衛生所提升 COVID-19 防疫醫療量能、設立篩檢站等業務

1. 衛生所代售實名制口罩

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執行販售口罩業務共有 26 區，並自 7 月 1 日起因疫情趨緩，改為僅有無特約藥局地區之衛生所(茂林、桃源、那瑪夏、田寮及永安)持續販售口罩；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販售總片數 460,370 片、總銷售金額 1,841,480 元整。

2. COVID-19 衛生所社區篩檢站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為及早掌握潛在個案動向，俾防堵疫情蔓延，達到照顧市民健康效益，5 月 31 日起由 10 家衛生所(鳳山、鳳二、三民、三民二、前鎮、小港、大寮、鼓山、左營、楠梓)開始快篩服務；另預設仁武、大社、岡山、新興、林園、苓雅、路竹、茄萣、永安、梓官、美濃、杉林、阿蓮及六龜等 14 區衛生所社區篩檢站，以備不時之需；自 5 月 31 日至 10 月 21 日期間共計執行社區快篩 4,828 人次(陰性 4,737 人次、陽性 91 人次)，目前完成階段性任務均已撤站。

九、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品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5 件，藥品標示檢查 444 件。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38 件(劣藥 2 件、禁藥 3 件、違規標示 5 件、其他違規 128 件)。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39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7 件、其他縣市 22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263 家次，查獲違規 10 件。

(二) 醫療器材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829 件。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76 件(違規標示 0 件、其他

違規 76 件)。7 月至 12 月查獲 27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 件、其他縣市 26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 化粧品管理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87 家次、標示 549 件。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24 件。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7 件，其中本市業者 26 件(行政裁處 26 件)，其他縣市 1 件。
4.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 206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3 件、其他縣市 83 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 藥政管理

結合本市藥事公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諮詢，110 年 9-10 月，結合港都及警察廣播電台 2 家電台執行宣導用藥安全觀念，共播放 74 檔次。

(五) 稽查防疫物資

本府衛生局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共稽查本市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西藥販賣業、藥局、製造業醫療器材商(醫用口罩)、製造業藥商、文具行、超市、市場、夜市、五金行...等，共計查訪 6,226 家，查獲計 7 件違規情事。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 加強食品抽驗

-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35 件，檢測農藥殘留，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5.1%，不合格案件 4 件外縣市

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3件本市業者依法裁罰。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899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皆與規定相符。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39 件皆與規定相符。

(4) 抽驗年節、中元、中秋、冬至等應節食品計 164 件，其中 1 件節慶食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939 件，不合格 17 件，不合格率 1.8%，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局處辦。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份因應新冠肺炎配合中央防疫政策，下半年度完成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31 家食品工廠；110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轄內工廠 266 家次，初查合格 233 家次，不符規定 33 家次，1 家容器具包材製造業經限改複查未符合規定，皆依法裁處。執行 63 家次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及 47 家次製造業者一級品管查核，經複查後均已合格

在案；執行食品輸入業者 166 家次追溯追蹤 174 家次之一級品管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583 家次，初查合格 3,494 家次，不符規定 89 家次，1 家複查中。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7 場，計 1,874 人次。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345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3 場，計 91 人次報考，計有 83 人及格。

4.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85 場，約 3,666 人次參加。

5. 因應 110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豬肉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819 件皆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計 19,251 家執行含豬肉及其可食部位食材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

(二) 稽查餐飲業者是否符合防疫規定

1. 因應 110 年 5 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1100200449A 號第

- 二級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相關公告，本府配合自110年5月12日起加強對於餐飲業者之防疫措施稽查。
2. 本府衛生局與本市各區衛生所派員加強稽查轄內餐飲業者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從業人員是否正確佩戴口罩、餐飲場所是否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執行員工體溫量測、手部消毒、即(熟)食食品適當覆蓋、自助餐店由員工打菜、打包餐盒，落實實聯制，人流管制及排隊人潮維持社交距離，禁止試吃試飲、內用，餐食全改以外帶等防疫作為。
 3. 本府衛生局自7月1日迄12月31日，於本市各餐飲場所稽查，包含飯店、餐廳、小吃店、市場夜市、攤販等店家，已稽查8,470家次、落實防疫規定計有6,869家次，輔導家次計1,601家次。

本市各餐飲場所防疫稽查情形彙整表			
	稽查 總家數	合格 家數	缺失 家數
總計	8,470	6,869	1,601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化粧品環境測試領域認證909項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1157項。
2. 參加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其他TAF認可單位等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共完成19場次，結果均獲得滿意。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年新增微生物檢驗儀器設備：高壓滅菌釜、生物安全櫃及微生物自動接種機，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0年7月至12月申請79件，歲入挹注313,300元。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0年7月至12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項件數	不合格件數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32	88,392	18	7.8%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60	20,640	0	—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1,078	31,306	0	—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437	5,297	1	0.2%
食品微生物	521	1,469	11	2.1%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35	366	1	2.9%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444	1,717	2	0.5%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128	128	0	—
真菌毒素	21	99	0	—
營業衛生水質	1,177	2,354	13	1.1%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21	4,872	3	14.3%
食品摻西藥檢驗	37	8,584	0	—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0	0	0	—
化粧品微生物	10	40	0	—
輻射食品	40	120	0	—

4. 為因應美豬開放進口，落實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至12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21項，包含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7月至12月共計檢驗牛、豬819件，17,199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四) 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另因應今年開放美豬進口，執行本市擴大肉品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亦於109年10月6日與本市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中有意願且通過相關認證的四間民間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啟動產官檢驗合作與交流機制，擴大檢驗量能，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 110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8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

「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10年7月至12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8,937人，初篩率達96.85%。
2. 辦理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0年7月至12月0歲至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6,592人，疑似異常107人，通報轉介53人，待觀察54人。
3. 4歲及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45,166人，未通過6,801人，複檢異常44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99.9%。
4. 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2,950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33家，110年7月至12月共補助掛號費1,093人次、部份負擔959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179顆、白齒窩溝封填52顆。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3家，至110年7月至12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218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

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

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規律產檢，110年7月至12月計有69案次接受補助。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0年7月至12月外籍配偶個案

建卡管理人數44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0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0年7月至12月訪查輔導事業單位執行一般健檢及特殊健檢，計48家次。
2. 110年7月至12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8,807人，不合格者計

256 人，不合格率 0.89%。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9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下半年度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0 年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泰國	1,536	1,221	15 (0.97%)	14 (1.15%)
印尼	10,207	10,988	88 (0.86%)	71 (0.65%)
菲律賓	8,104	8,228	78 (0.96%)	64 (0.78%)
越南	8,960	7,590	75 (0.84%)	54 (0.71%)
合計	28,807	28,027	256 (0.89%)	203 (0.72%)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 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144,937 人，並依據國民健康署提供陽性率報表，B 肝陽性 11,593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115,752 人)，異常率 10.0%，C 肝陽性 4,680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115,746 人)，異常率 4.0%，，並寄發關懷卡通知個案回診。

(2) 辦理 5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建立本市成健篩檢血糖新發異常個案通知聯繫網絡，共計輔導 9 家醫院及 101 家診所(含 10 家衛生所)，其餘發送簡訊或關懷卡通知回診，應通知個案數 2011，已全數完成通知。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1) 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由 137 家提升至 150 家。

(2) 辦理「110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2 場次，計 228 人參加。

- (3) 辦理「110年高雄市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111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 (4) 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17場次，共計391人報名，368人到考，及格率91.03%。
 - (5) 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疫情停辦諸多場次，目前辦理5場次，計247人參與。
 - (6) 辦理眼科資源缺乏區域辦理免費巡迴檢查，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今年於旗山區、美濃區共計辦理巡檢2場次。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因應氣候變遷及代謝症候群防治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社區衛教宣導辦理115場次，計2,300人次參與，另於職場辦理51場講座及衛教宣導，計1,924人參與。
 - (2) 網路傳媒宣導：本府衛生局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5則；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2場次及衛教短語宣導525檔次。
5. 「110年度推動慢性病預防及健康促進整合計畫-子計畫2原鄉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與高醫健康福祉計畫團隊結合，協助個案健康資料收集，並於每原住民族行政區選定3處辦理舞動班，邀約民眾參與，110年1月至11月已收案129人進行追管，血壓、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提升比率(15%、15%及10%)均達成指標，另定期回診率達96.95%。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1,033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0年1月至12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

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475,710 人，發現陽性個案 22,272 人 (109.10.1 至 110.9.30)，確診癌前病變 6,596 人及癌症 1,405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0 年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0 場、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9 場、電視廣播 4 檔次、戶外廣告 13 面。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與 109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0 年 現有家 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0 年 7-12 月	109 年 7-12 月	110 年 7-12 月	109 年 7-12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23	421	356	37	31
浴室業	42	97	166	5	5
美容美髮業	1,758	496	453	42	132
游泳業	72	127	316	9	15
娛樂場所業	119	41	84	6	16
電影片映演業	11	14	5	0	0
總計	2,525	1,196	1,380	99	199

2.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4 家水質抽驗計 1,154 件，其中 13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2%，游泳池不合格率 0.33%，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3. 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六大業別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 6 場次，共計 826 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6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

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

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

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共 108 場計 19,189 人次參與。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0 年盤點本市公園

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13 處預定開設運動班，惟因疫情影響公園體健設施暫停使用，因此先辦理師資培訓，於 11 月 3 日辦理招募運動師資說明會，邀集本市大專院校運動、物理與職能治療相關科系師生及社區樂齡教師於 12 月 12 日參訓共 78 人完訓，預定 111 年持續開辦。

(3) 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截至 12 月 31 日共計輔導 53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輔導，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108 場次。

(4) 運用設計思考方式發展乳品飲食推動策略，提升長者營養認知與識能，達到長者落實攝取乳品於日常生活中。於本市都會型行政區之共餐據點 65 歲以上長者為對象，藉由社區營養師規劃 6 次帶狀課程，截至 12 月 31 日已完成 10 家據點，共計辦理 63 場次，939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5) 透過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包含電台、大眾運具、公車亭、電子雜誌、本局臉書、LINE@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電台共 764 檔次，大眾運具廣告宣導計有公車車體、車內檔板、拉環共 65 台、公車候車亭 60 處、捷運車體車廂橫幅廣告 30 台、輕軌全車體，康健雜誌線上版

1 篇。

2.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 47 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3. 長者健康促進

(1) 110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8,127 位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整合式功

能評估(ICOPE)服務，初評異常經再複評有認知異常 360 人，

行動異常 739 人，營養異常 168 人，視力異常 152 人，聽力

異常 133 人，憂鬱 139 人，針對異常者協助轉介醫療院所或

社區據點。因受防疫影響，該期間社區關懷據點課程暫停，

隨疫情緩解陸續開課後，針對篩檢出衰弱前期者與衛生所樞

紐計畫(hub)連結，共 152 人轉介至社區據點接受相關健康促

進服務(如運動班、長者共餐據點、營養諮詢)；若有長照需

求為轉介衛生所長照分站提供延緩失能方案服務。

(2) 110 年 9 月至 12 月共計 10 區衛生所及 5 家社區單位辦理長者健

康促進站共 26 期 330 人參與，經檢測參與活動長者體適能

(包含 30 秒椅子坐立、肱二頭肌手臂屈舉、2.44 公尺起身繞

行及睜眼單腳站立等 4 項)，平均進步率達 20.5%。課程除運

動另有營養、失智認知、慢性病管理、用藥安全及社會參與

議題。

(3) 110 年 10 月布建本市前金區銀髮健身俱樂部 1 處由中華國際

全方位照護學會承辦，俱樂部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或體育署運動 i 台灣運動指導團資格的人員擔任教練，搭配智慧化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至 12 月 31 日共開 2 班服務 301 人次。

(4) 110 年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共辦理 679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18,743 人次參與，招募 4,536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 130 家失智友善組織。

(5) 110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105 場長者社區團體營養教育，輔導 31 個長者共餐據點、53 家健康盒餐業者，辦理 3 場社區營養照顧人員培訓課程，並於美濃區、阿蓮區、杉林區、內門區、梓官區、林園區、甲仙區、六龜區等 8 區衛生所開辦營養門診，提供 148 人個別營養諮詢，另提供個案各項健康照護資源轉介。

4.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1) 輔導本市 9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

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共辦理 85 場 6,749 人次參與。

- (2) 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區公所、農會、據點、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 113 處，包含活動中心、據點、居家、公所、金融機構等加強照明、防滑、標示等措施。
- (3) 辦理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 22 場，提升高齡友善環境推動工作者之健康識能與專業能力，強化社區賦能。
- (4) 輔導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辦理代間融合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社區互助生命關懷友善系列講座共 75 場計 6,778 參與人次。
- (5) 輔導本市 23 家健康醫院、35 區衛生所、10 家高齡友善診所、5 家健康促進藥局及 2 家長照機構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提供長者友善醫療及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將持續輔導本市服務長者機構陸續加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或標章申請，共同營造高齡友善環境。
- (6) 主動聯繫本府警察局及交通局派員協同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共辦理 6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

12月共撥放2,938次，約觸及79,299人次。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1,278人次。
2. 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182場、10,335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26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562里。
3.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查核宣導計121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46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70家；16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4.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提供各行政區區公所、衛生所、里辦公處、醫療院所及12家連鎖商家「防疫調適護心招」及通訊諮商之文宣海報、懶人包及紅布條等加強宣導，促進心理調適。為全面性加強民眾對疾病正確知識，增進了解與同理，減少社會歧視氛圍，辦理心理衛生電台宣導共計1場次。

(二) 選擇性策略

110年7月至12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65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11,281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2.5%)，篩檢高危險群計242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0年7月至12月(截至111年1月27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自殺通報計3,092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110年1月至8月本市初步自殺死亡計323人，較去年同期增加23人，其中男性197人(61.0%)、女性126人(39.0%)；年齡層以「45歲至64歲」127人最多；死亡方式以「上吊」113人最多。
2. 110年7月至12月接獲轉介重大疫情心理關懷電訪服務共計376人，其中確診康復者371人、一般民眾2人、居家檢疫3人。提供關懷訪視共計375人次，主要反映問題為「失眠」最多，主要提

供處遇為「同理支持」。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6 家；衛生福利部 110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7 月至 12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097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257 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照護 18,001 人，完成訪視追蹤 89,211 人次。
2. 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開案 720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7,142 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999 人，提供關懷服務 29,286 人次。
4. 110 年 7 月至 12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73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12 案。
5. 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開案 83 人，提供電訪 298 人次，居家訪視 45 人次。

(六)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公告本市 10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 4 所、國中 2 所及高中職 4 所。

(2) 營造地方特色無菸環境 7 處(路竹區小綠竹巷、大樹區三和瓦窯、岡山區大莊社區步道、苓雅區建軍里無菸步道、鳳山區鳳山教會、小港區福德祠、前鎮區五千宮廟)。

- (3) 推動「戒菸好好厝邊」活動，結合本市 108 家戒菸合約醫療院所於 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戒菸門診免收掛號費活動，以減輕吸菸民眾就醫負擔及強化吸菸民眾使用專業戒菸的意願，提升本市戒菸服務量能及降低吸菸率。
- (4) 辦理吸菸禮節「三不二要」策略，提醒吸菸者在非禁菸區吸菸時要「不邊走邊吸菸、旁邊有人不吸菸、不在共同管線間、陽台吸菸」、「要互相尊重、要到室外空曠處或下風處吸菸」等，並製作吸菸禮節宣導貼紙及單張函文至本市 5,916 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請其協助張貼配合吸菸禮節 3 不 2 要政策。
- (5) 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7 月至 12 月計 144 場，宣導 5,505 人次。至「販售菸品(電子煙)場所」或「社區內青少年較易聚集場所」辦理「拒售菸品(電子煙)給未滿 18 歲者」實體宣導活動，計 42 場、975 人次參與。印製 33,860 份「拒菸報報」分送 245 所國民小學供學童閱讀，辦理國小「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共 43 所學校、434 人參加；辦理國中的菸害防制(電子煙)創意海報競賽共 136 件作品、高中職的拒絕菸品(電子煙)創意短片競賽共 26 件作品；製作「電子煙危害」摺頁、「電子煙危害」海

報、「不供應各式菸品給未滿 18 歲者」宣導布條分送衛生所、學校及職場供宣導使用；台鐵高雄段地下新站 8 站站體 30 秒電視廣告共 20,872 檔次、電台廣告 295 檔次、港都電台臉書 1 則等方式進行菸害防制宣導，提供青少年菸害防制相關資訊。

(6) 推動無菸校園共計 19 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的環境。

(7) 維護無菸環境，落實菸害防制法及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結合警政、教育單位執行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16,800 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151 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 18 張行政裁處書。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410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0,278 人；使用戒菸專線計 488 人、772 人次；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5 班，共 78 人參加，6 週點戒菸成功率 88.5%；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 1 場次，計 60 人。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居家式服務

(1) 居家服務：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布建計 211 特約約單位，110 年總計服務 10,351,301 人次。

(2) 專業服務 (含社區式專業服務)：計布建 101 家特約單位，

110 年總計服務 5,199 人、23,208 人次。

2. C 級巷弄長照站：配合中央政策 1 里 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布建(本市 891 里)，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407 處，其中醫事 C161 處、關懷 C219 處、文健站 27 處。服務內容包含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共餐、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計服務 3,594 人。

3. 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1)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

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本市社

區式長照機構已設立日間照顧中心 66 家(55 學區)、小規模

多機能 10 家、團體家屋 2 家、家庭托顧 31 家，將依衛生福

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日照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

日間照顧服務(本市應完成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

(2) 持續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設置日照中心：

①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

②修繕田寮區衛生所。

③整修建國國小教室。

④修繕路竹老人活動中心。

(3)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

①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

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

②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 (4) 持續辦理於鳳山區 93 期土地重劃區內興建社福多功能中心。
- (5) 持續辦理修繕興仁國中環境布建日照中心。
- (6) 辦理路竹老人活動中心、鳳林國中、大社老人活動中心公有場地辦理日照中心標租。
- (7) 因應 COVID-19 疫情，強化社區式長照機構防疫作為，函請各機構提交防疫計畫並確實執行；持續追蹤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疫苗接種情形，辦理不定期防疫查核工作，以維護社區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之健康。

4. 機構住宿式服務

- (1) 截至 110 年 12 月止，一般護理之家 65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4 家，分布在 21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071 床(一般護理之家 4,610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461 床)、現住住民共計 4,293 人(一般護理之家 3,983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301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6%、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67%。
- (2) 因應 COVID-19 疫情，啟動第 2 波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快篩專案，針對 268 家機構，篩檢 6,470 人；持續媒合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疫苗接種，截至 12 月 22 日服務對象第 1 劑已

接種計 10,963 人，接種率 83.5%；第 2 劑已接種 9,802 人，接種率 74.6%；不定期辦理防疫查核，落實防疫措施；辦理住宿長照機構 COVID-19 感染管制線上教育訓練，強化機構防疫作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管制防疫原則，滾動式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

- (3) 為防範 COVID-19 傳播，降低感染風險，全心投入防疫工作，故暫停辦理本市 110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及住宿式長照機構」督導考核。
- (4)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0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下半年共計有 26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25 家、住宿長照機構 1 家)。
- (5)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110 年度申請計畫家數 38 家、60 家次，已完成電路設備汰換 6 家、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9 家、119 火災通報裝置 4 家、自動撒水設備 8 家。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3 場、專家審查會 3 場、書審 1 場，另經市府同意自動撒水設備配套措施由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協助辦理申請流程。
- (6) 110 年辦理衛生福利部「109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

方案」，計受理 5,555 件申請案，達本市推估人數 96.6%，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86 萬 4,640 元，執行率 97.7%。

(7)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共計 56 家機構參與(84.8%)，參加成果報告查核機構計 51 家，通過查核機構共計 41 家，通過率(80.4%)。

5.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07 年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8 年 52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09 年 54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布建 63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下半年度共服務 161,178 人次。為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品質，除辦理 110 年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評鑑，另進行不定時防疫抽查、實地抽查。於 11 月 19 日完成 110 年 15 家及 109 年待觀察複評 3 家 A 級單位評鑑，評鑑結果 18 家均為合格，下半年度不定期抽查 7 家為合格。7 月 1 日至 7 月 26 日三級防疫警戒解除期間，針對長照服務暫停之個案進行電話關懷共計 2,710 通。

6. 交通接送服務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02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總計服務 139,756 人次。

(2) 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26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 186 輛、復康巴士 36 輛，共計 222 輛提供服務。截至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服務 135,501 人次。

7. 營養餐飲服務：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目前特約單位共計 65 家。110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服務 242,605 人次。

8. 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

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110年12月底計特約347家特約單位(含6家租賃)，計核定15,661人；41,786人次。

(二)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110年共設置9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55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4處暫停服務)，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110年7月至12月止共照中心服務5,431人(含新增確診939人)、失智據點服務829位個案、112位照顧者、7月1日至8月30日暫停服務期間電話問安共7,695人次。

(三)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5.2天；本年度有50家醫院推動，109年計服務3,318人、110年計服務3,856人，較去年同期成長16.2%。

(四)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1、2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

有 34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110 年 1 月至 12 月共服務 5,751 人。

(五) 家庭照顧者服務

1.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共布建 377 家特約單位，110 年總累計服務 42,728 人、169,199 人次。
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0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資源整合中心 1 處，輔導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0 年 12 月底個案管理服務 535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68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40 場 670 人次，紓壓活動 38 場 606 人次，支持團體 96 場 589 人次，心理協談 89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62 人次及志工關懷 1,549 人次。除提供原來八大項服務外，另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家庭照顧者創新型服務，如「友善商家」、「E 化服務」、「行動宣導據點」、「守護天使隊」及「溫馨小站」等，共服務 3,021 人次。

(六)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110 年度共完成新進照顧管理專員 Level I 計 65 名完訓、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5 場次及個案討論會 39 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0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8,186 人(居家式 5,315 人、社區式 566 人、機構式 2,305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 7,754 人(居家

式 5,315 人、社區式 566 人、機構式 2,045 人) 推估尚需增加 260 人。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至 110 年 12 年底共開訓 47 班(1,494 人)，結訓 1,450 人。

(3) 106 年 12 月 11 日由本府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學生於在校期間修畢照服員訓培訓課程，即發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以充實照顧人力之不足；109 年度計 46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另 110 年樹德家商長照服務科計 18 名學生取得結業證明書。

(七)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0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33 場次，2,130 人次參與。

(八)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及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由轄區衛生所為中心，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
2. 統計成果：長照服務人數 110 年 7 月至 12 月底 1,081 人(6,332 人次)；另平均長照服務涵蓋率 57.71 %。

(九)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110年7月至12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401人，核銷4,518,517元。
2. 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15,694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387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14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5家醫院加入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